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勞執字第136號

聲 請 人 吳建德

相 對 人 生活工場國際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王慶輝

上列當事人間聲請勞資爭議執行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民國114年8月18日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調解成立內容關於：「三、勞方（吳建德）與資方調解方案如下：2、資方給付勞方157,026元，內容包括114年8月份工資、資遣費、特別休假未休折算工資；3、勞方同意資方分7期給付157,026元，資方須於約定期日及給付數額分期逕匯入勞方原薪資指定帳戶。給付日期及給付額如下表：（如附表所示）」之內容，准予強制執行。

二、聲請程序費用由相對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勞資爭議經調解成立或仲裁者，依其內容當事人一方負私法上給付之義務，而不履行其義務時，他方當事人得向該管法院聲請裁定強制執行並暫免繳裁判費，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伊與相對人間給付工資等勞資爭議事件，經臺北市政府勞動局指派調解人於民國114年8月18日調解成立，相對人應將如附表所示之和解金額分7期給付，自114年9月15日至115年3月16日，除第1期給付勞方2萬2,434元外，剩餘6期每期給付勞方2萬2,432元，並應匯入伊原薪轉帳戶，且1期未付視為全部到期，惟相對人迄未給付等情。爰依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9條第1項規定，聲請裁定准予強制執行。

三、經查，聲請人主張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臺北市政府勞動局勞資爭議調解紀錄、存摺封面暨內頁、交易明細影本等件為

01 證，是聲請人以相對人未履行其義務為由，聲請裁定准予強
02 制執行，核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03 四、爰依法裁定如主文。

04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05 勞動第二庭 法官 林大為

06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7 如對本裁定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
08 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 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0 月 23 日

10 書記官 劉邦培

11 附表：

12 下述約定給付期日(逢假日則順延至第一個工作日)及應給付數額，資方一期未如期給付即視為全部到期。

期數	給付日期	給付金額(元)	期數	給付日期	給付金額(元)
1	114年09月15日	22,434	2	114年10月15日	22,432
3	114年11月15日	22,432	4	114年12月15日	22,432
5	115年01月15日	22,432	6	115年02月15日	22,432
7	115年03月16日	22,432	(以下空白)		